

反映民情 表达诉求

罗山县莽张镇民生短信平台发挥"大作用"

信阳消息(记者 张勇 通讯员 万承洋)在今年开展第二批党的群 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罗山县莽 张镇开通了民生手机短信平台,引 导群众以手机短信的形式向党委政 府反映情况、表达诉求、提出意见和 建议

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该镇通

过召开宣传动员会、在主要街区路口、乡村干道两侧张贴标语通告、发送手机信息等方式,使民生手机短信平台这一惠民举措在全乡家喻户晓。

同时,详细制定了短信接收和 处理流程,明确专人专管专用,要求 值班人员 24 小时随身携带并处于 开机状态,确保群众能随时反映问 题。值班人员对收到的信息应及时进行回复、对反映的问题,认真进行梳理汇总、逐项登记,及时将问题报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跟踪督促其尽快处理。

截至目前,该镇通过民生手机 短信平台,解决办理群众反映的问 题 12个,办结率 100%。





重实效 抓落实

商城县法院建立涉民生案件判后回访长效机制

信阳消息(陈 洋)商城县人民 法院坚持司法为民践行群众路线, 不断完善民事案件判后回访制度, 特别在涉民生案件上重实效、抓落 实,形成案件回访长效机制。今年以 来,该院已回访案件30余起,回访 案件涉及赡养、婚姻、邻里纠纷等, 取得明显社会效果。

一是回访案件重点明确。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抚养费、赡养费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类案件,及时回访了解判决落实情况,关注弱势群众生活需求;对社会影响较大、媒

体广泛关注的案件,第一时间回访 并了解民情动态,正确引导舆论传 播正能量;对判决不准离婚以及争 议较大的继承类案件,要求法官走 访当事人家庭、邻里,通过法理与情 理化解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二是回访方式因"案"而异。根据不同案件类型,采取电话询问、书面调查、上门走访、到社区或村委会了解情况等方式,多渠道了解当事人的意见和诉求。对离婚案件以上门走访为主,与当事人面对面谈话;对有关抚养费、继承纠纷等案件,承

办法官主动电话询问判决落实情况;对涉及邻里关系的案件,邀请当 地村委会或人大代表共同进行案件 同访

三是回访结果落实到位。由该院监察室对回访结果及反馈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将群众反映的意见问题落实责任到部门、个人,限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纳入考核内容。针对当事人反映较多的文书说理、判后答疑等问题,组织法官进行专门标充,形成解决方案,及时改进工作

排忧解难 求计于民

光山县白雀园镇"纳凉夜话"拉近群众距离

信阳消息(邹晓峰 谢秀霞 叶新峰)"要想扩大茶叶种植面积,必须引进茶叶优良品种,搞好茶叶精加工,大打自己的品牌。只有这样,茶叶才有好销路。"7月9日晚,地处大别山革命老区的光山县白雀园镇土庙村青年农民邹海初在纳京场上,直言不讳地向镇党委副书记、镇长王光宝建言。这是该销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镇村干部党员与农民朋友在夜晚纳凉时畅所欲言的一个生动场面。

在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中,白雀园镇针对夏季天气炎热、农民夜晚喜爱在外纳凉的特点,在村民纳凉集中地开展"纳凉夜话"活

动。镇村党员干部通过"纳凉夜话"与农民朋友肩并肩、面对面聊天谈心,进一步了解农民朋友在经济发展、生产生活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通过"纳凉夜话"活动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为优化农村的产业结构,选准拳头产业寻求良策。

该镇以镇党委班子成员、镇直机关党员干部、驻村开展党的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指导员、村党支部班子成员为骨干,组织成立了34个"纳凉夜话"小组,达到一个村(街)一个小组。

为了确保"纳凉夜话"活动收到实实在在的效果,该镇党委要求各"纳凉夜话"小组因地制宜,重点

从群众反映最强烈、制约科学发展 最迫切的问题人手,带着问题"沉下 去",求计于民,把科学思路"带回 来";带着政策"沉下去",化解矛 盾,把信访案件"处理好";带着典型 "沉下去",现身说法,把致富门路 "选择准";带着节目"沉下去",表 演文艺,把乡村陋习"革除掉"。

话题随意、贴近群众、排忧解难的"纳凉夜话",很快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截止到目前,白雀园镇已开展"纳凉夜话"370多场次,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460多条,化解各种矛盾纠纷120余起,送致富信息170多条,解决实际问题780多件。

一封感谢信 三年执行情

信阳消息(刘 俊)"感谢执行局谢复强同志,三年来对我的案件坚持不懈地执行,他真是人民的好法官。"7月7日,罗山县人民法院收到了一封来自案件当事人的感谢信,信中表达了对该院执行局干警谢复强的深深感激之情。

2008年至2009年期间,案件当事人黄海孝与张某一直有业务往来,张某多次购买黄海孝的鱼药治鱼病。2009年7月,双方对以往账目进行结算,黄海孝书写了一张6500元的欠条,张某予以签名确认,后双方再没有业务往来。黄海孝在索要欠款未果后,遂诉至法院,要求张某偿还欠款。2011年5月,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并判决张某偿还黄海孝欠款6500元。

判决生效,但张某拒不配合履行法院判决。经查,张某当时也 无财产可供执行。该院执行局干警谢复强接手此案后,多次前往被执 行人张某家中劝说其自动履行,但不久张某外出打工,不知所终。

随后的三年,谢复强下乡办案每逢经过张某老家时都会前去打探张某情况,先后20余次。今年5月,谢复强得到消息,张某已经返乡,遂立即前往张某家中。在谢复强的积极劝说下,张某终于同意履行判决义务。

收回欠款,感动之余黄海孝给罗山县人民法院写来感谢信,盛赞该院干警执法为民尽职履职。

收到感谢信后,谢复强说:"这是一封感谢信,更是一封鞭策信。执行案件是我的本职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不论案件难度多大、标的多少,我都会尽一切努力将案件执行到位。"

女子不慎坠桥身亡

家人将乡政府、村委会等告上法庭

信阳消息(孔晶晶)女子骑电动车行经村边河沟小桥时,不慎连人带车坠至桥下致死。后该女子家人一纸诉状将县交通局、镇政府、村委会等告上法庭。7月8日,罗山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案件,判决村道管理和养护主体镇政府、村委会承担20%责任,赔偿其各项损失共计6.5万元。

2013 年 12 月 7 日,受害人骑电动车去其娘家走亲戚,行经罗山县一乡镇河沟小桥时,不慎连人带车坠亡。该事发小桥是 1979 年筹建,桥高为 2.5 米,宽为 2.2 米。法院审理后认为,受害人的死亡,与其自身过错有重大关系,小桥现状多年来一直未有多大改观,且死者作为成年人,一直生活此地,应该熟知此桥情况,通过此桥时应减速或下车步行,造成这样后果,死者应有重大过错,法院酌定其自身承担 80%责任。参照《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相关规定,作为乡道、村道管理和养护主体罗山县某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承担养护及管理失责义务,应对女子的死亡承担部分责任,法院酌定 20%责任。作为县交通运输局依相关规定不属事故发生地责任主体,原告请求其赔偿损失于法无据,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要求途经该小桥的工程车所属项目经理部赔偿损失,无相关证据证明及诉称也与事实不符,法院不予支持。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7月9日,西亚和美公司在信阳市百花之声隆重举办2014年公司年会。西亚和美公司优秀供应商代表、员工家属代表、干部员工代表1500余人参加了盛会。图为该公司员工在年会上表演节目时的情景。 侯 坤 摄